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1) 有關許可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2024全年業績公佈。誠如2024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27,8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該等使用權資產包括本集團依據許可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6月2日

訂約方：

- (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 (ii) 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沙田港鐵站SHT 13-14店舖

許可期： 由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3年

每月應付的許可費： 每月許可費不包括3年期內的電費、冷水費、管理費、服務費、推廣費、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每月許可費應為如下：

第1年：每月453,000港元；
第2年：每月463,000港元；及
第3年：每月473,000港元；

或每月總營業額的6%，即本集團在許可協議期間從該物業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和業務已收或將收的總金額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

許可按金： 許可按金1,397,682港元，即3個月平均每月許可費、冷水費及管理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許可協議項下的租賃已確認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乃參考根據許可協議項下將予支付的許可款項總額的當時現值計算。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兩個自家品牌 **Wanko** 及 **Veeko**，從事女仕服裝之生產及零售，以及於旗下 **Colourmix** 及 **MORIMOR** 化妝品連鎖店，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之零售。

業主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業主主要經營下列核心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舖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綫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以及投資相關新技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為本集團新獲得許可。董事認為，該物業位於香港沙田購物區的黃金地段，公共交通便利。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許可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許可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訂立許可協議對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擴充而言是必要的。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許可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須承擔保密責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在簽訂許可協議時作出申報及公佈。因此，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對無意違反上市規則深感遺憾，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補救措施

公司嚴肅對待此事件。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i)安排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以確保他們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要求；(ii)討論和檢討其內部監控和合規系統，以找出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及(iii)在訂立任何構成本公司未來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協議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同意。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全年業績公佈」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業主」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被許可人)與業主(作為業主)就該物業的許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沙田港鐵站SHT 13-14店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鄭文龍先生及楊永基先生。